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補充規定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0592號公告施行
11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14日湖農工學字第1100005322號公告施行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3日湖農工學字第1100006557號公告施行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7月7日湖農工學字第1110005273號公告施行

- 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(一)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。
 - (二)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本校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，如附表。
- 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如附表所示。
 - (一)除**每星期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(朝會)**，上學時間為上午7時30分外，其餘時段為上午8時00分。
 - (二)放學時間為下午4時；但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學生於下午4時50分放學。
- 六、如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七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八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其中屬**全校集合活動**，每週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之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學校即可。
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- 十、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一、 本補充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校內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。
- 十二、 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，悉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--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表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00~7:30	自主學習時間				
7:30~7:50	自主學習時間	實施朝會	自主學習時間		
8:00~8:50	學習節數				
8:50~9:00	休息時間				
9:00~9:50	學習節數				
9:50~10:00	休息時間				
10:00~10:50	學習節數				
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			
11:00~11:50	學習節數				
11:50~12:20	午餐時間				
12:20~12:40	午休時間				
12:50~13:40	學習節數				
13:40~13:50	休息時間				
13:50~14:40	學習節數				
14:40~14:50	休息時間				
14:50~15:40	學習節數				
15:40~16:00	全校環境整理				
16:00~16:50	課業輔導時間		課業輔導時間	課業輔導時間	
備註	1. 自主學習時間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 2. 放學時間為 16：00，但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學生於 16:50 放學。				